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46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被告 吳胤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7,86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4,630元由被告負擔1,621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13時28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394巷欲左轉至文化二路1段241巷時，因左轉不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陳映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42萬3,133元之維修費用，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3,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判定伊不是全責，系爭車輛維修很多不是伊

01 造成之損壞，且伊現在經濟能力無法負擔。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初  
04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當事人登記聯單、估  
05 價單、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可佐  
06 (本院卷第15至41頁)，核與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7 林口分局調取之事故資料相符，且被告到庭並未爭執系爭事  
08 故之發生及其有過失，僅主張原告保車與有過失，已堪認原  
09 告主張屬實，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10 用，自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二)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車損很多部分非其所造成云云，然其  
12 並未具體指出何部分非其所造成，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  
13 其空言所辯，無從遽採。又被告另辯稱其現在經濟能力無法  
14 賠償等情，縱認屬實，僅屬個人賠償能力之問題，尚不影響  
15 其賠償責任之認定，一併指明。

16 (三)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7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8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9 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20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1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2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3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4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本院卷第37頁），迄本  
25 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10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35  
26 萬1,92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萬0,028元（詳見  
27 附表），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則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  
28 為21萬1,241元（計算式：零件費用140,028元＋工資費用7  
29 1,213元）。

30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1 車輛固有左轉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即訴外  
02 人陳映孝直行經過未設號誌之交叉路口時，亦未依道路交通  
03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4 之安全措施，足認訴外人陳映孝就系爭事故發生亦與有過  
05 失。本院故本院權衡兩造違規情節，認原告應承擔系爭車輛  
06 駕駛人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  
07 為合理，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應核減為14萬7,  
08 869元（計算式：211,241元×70%；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09 同）。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12 之請求，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9 費用額為4,630元，其中35%即1,621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  
20 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1 息，餘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3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林昀蒨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351,920 \times 0.438 = 154,141$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1,920 - 154,141 = 197,779$
05	第2年折舊值	$197,779 \times 0.438 \times (8/12) = 57,751$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7,779 - 57,751 = 140,028$